附件

省管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

2024年度年报年检工作须知

一、2024年12月31日前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、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，应报送2024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。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，还应当报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。拟申请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，应当一并报送专项信息审核报告。

二、2024年12月31日前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，应当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报送2024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。

三、慈善组织应当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（以下简称“慈善中国”）（https://cszg.mca.gov.cn）上在线填写2024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。填写完成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后需打印纸质文本，由法定代表人、监事审定并签名，加盖本组织印章后送交业务主管单位初审，于2025年3月31日前将经初审的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PDF格式文件上传至“慈善中国”，无需向省民政厅报送纸质材料。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，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《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》规定的格式出具，一并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于2025年3月31日前上传至“慈善中国”。如对填报系统有疑问，可通过登录界面所留联系方式咨询技术服务人员。

四、省民政厅在收到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的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并完成形式审查后，在“慈善中国”公开上述所有材料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省民政厅对在2024年12月31日前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实施年度检查，出具年度检查结论。

六、省民政厅将抽取一定比例的慈善组织，通过专项审计等方式进行检查，重点检查专项基金、信息公开、业务活动、内部治理、对外投资以及接受境外捐赠资助、涉外合作等情况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省民政厅将责令慈善组织限期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